

证券代码：836518

证券简称：中宝药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3388弄东方汇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冠亚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9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9] 17474 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7488号），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该专项说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 1747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30,991.6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28,702.33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忠泉、张冠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200 万元，但本期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8,400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5,200 万元，现对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包括张忠泉、张冠亚，上述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2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http://www.neeq.cc>) 披露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